

## 103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復有關受託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24地號信託土地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一案(103DBCI01).....1
- 內政部核復有關高○○地政士代理張○○君就本市中正區○○段○○小段259地號信託土地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一案(103DBCP02).....2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執行方式一案(103DBCZ03).....4
-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103DBCZ04).....5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複丈定期通知書」、「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及「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生效(103DBCZ05).....9
- 內政部檢送103年4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30796號函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請依該函說明三辦理(103DBCZ06).....17
- 內政部函釋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得否由其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一案(103DBCZ07).....18
- 有關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由僱用之登記助理員領件事宜(103DBCZ08).....19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4點、第5點及附表一至三(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25日施行(103DEAZ09).....19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業經本局以103年4月1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138400號令發布,並自103年5月8日施行,檢送本局上開號令及其附件各1份(103DEAZ10).....39
- 內政部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103年4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3號令修正發布(103DEAZ11).....43
- 內政部函送「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一案(103DEAZ12).....43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103DEAZ13).....45

### (二) 一般行政(缺)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 請託關說不法案例(103DHAZ14).....47

###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3DHBZ15).....47

### (三) 廉政法制(缺)

### (四) 反貪作為(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資訊系統外包的安全管理及從汽車自殺攻擊案例談機關安全防護應有之做法(103DHFZ16).....47

內政部核復有關受託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信義區  
○○段○○小段24地號信託土地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  
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3.4.14北市地籍字第103312955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0112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登記疑義，前經本局以103年3月6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811300號函（副本計達）報請內政部以上開號函核復略以：「……查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略以：『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如下：一、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上(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釋…旨在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就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二、原業經地政機關依本部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五○七二三號函規定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者，得由該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並由地政機關於辦竣塗銷登記完畢後通知訴訟當事人及申請人；惟登記名義人係於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後取得訴訟標的不動產者，因其非屬善意第三人，將不予受理其申請。』揆其意旨，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本案請貴局依上開意旨，就個案事實審認後，本於權責處理。」，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4.10台內地字第103011231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受託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貴市信義區○○段○○小段24地號信託土地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6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811300號函。
- 二、查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略以：「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如下：一、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上(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釋…旨在

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就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二、原業經地政機關依本部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五○七二三號函規定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者，得由該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並由地政機關於辦竣塗銷登記完畢後通知訴訟當事人及申請人；惟登記名義人係於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後取得訴訟標的不動產者，因其非屬善意第三人，將不予受理其申請。」揆其意旨，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本案請貴局依上開意旨，就個案事實審認後，本於權責處理。

## 內政部核復有關高○○地政士代理張○○君就本市中正區○○

### 段○○小段259地號信託土地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3.4.11北市地籍字第10331290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030134471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3年2月20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330245600號函，並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
-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3年2月27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0800號函(副本計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略以：『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如下：一、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上(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釋…旨在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就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揆其意旨，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本案請貴局依上開意旨，就個案事實審認後，本於權責處理。」，故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檢送本局103年2月27日函及內政部上開函影本各1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103.4.9台內地字第103013447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高○○地政士代理張○○君就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259地號信託土地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2月27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0800號函。
- 二、查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略以：「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如下：一、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上(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釋…旨在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就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揆其意旨，乃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本案請貴局依上開意旨，就個案事實審認後，本於權責處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03.2.27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0800號

主旨：有關高○○地政士代理張○○君就本市中正區○○段○○小段259地號信託土地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古亭所)103年2月20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330245600號函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1宗。
- 二、經查本市中正區○○段○○小段259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土地)由委託人林○○君(信託持分1000分之5330)、邱○○君(信託持分1000分之2338)、傅○○君(信託持分1000分之1166)及林□□君(信託持分1000分之391)於100年11月3日以古信字第005630號登記申請案辦竣自益信託登記，受託人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信託持分1000分之9225，後張○○君(以下簡稱張君)於102年8月19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含民事起訴狀、旨揭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以中正(一)字第061100號向古亭所申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經該所辦竣註記登記在案。惟林○○君(以下簡稱林君)嗣於102年8月30日、同年9月2日及6日以行政聲明異議狀等主張該起訴狀之被告為原委託人林君等4人，非為現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銀行，是以該繫屬註記登記應予塗銷。古亭所遂以102年9月6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231163400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102年9月12日北院木民天6102司補1507字第1020016148號函復：「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核發起訴證明，該條規定並無起訴對象之限制……」，該所即依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以102年9月18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231240300號函復林君，其所請塗銷註記登記一案，尚難受理。林君不服於102年10月9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2年11月27日府訴二字第10209178700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

- 三、嗣○○銀行於102年12月30日以中正（一）字第095220號登記申請案主張依 鈞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塗銷該註記登記，古亭所辦竣塗銷登記後，於103年1月13日通知張君。現張君再次檢具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等文件，以103年中正（一）字第005990號登記申請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並補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全字第40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229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等相關文件，主張該訴訟繫屬註記應准予登記。
- 四、按本案訴訟被告林○○君等4人於100年11月9日辦竣自益信託登記為○○銀行所有，已於訴訟繫屬前移轉於第三人，惟申請人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全字第40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229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林君等4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業經法院駁回。按 鈞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所示，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上（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立法理由，旨在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就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於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地政機關將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另訴訟當事人如認為該第三人非為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不動產，因屬私權爭執範疇，應由其訴請法院判決，或另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為之。本案被告林君等4人於100年11月9日辦竣自益信託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所有，已於訴訟繫屬前移轉於第三人，惟本案訴訟標的為自益信託財產，受託人雖為登記名義人，仍應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其真正權利人應為委託人，則受託人是否係屬前開 鈞部令所敘「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不無疑義。
- 五、查該令釋之善意第三人概念，究屬法律上知與不知之善意，或如例示之繼承移轉取得，係依法律規定（民法第1148條第1項）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無涉善意第三人知與不知之判斷，而非屬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依循上開繼承取得之法理脈絡，自益信託之受託人似不得主張為善意第三人，其僅為登記名義人，真正權利人仍為委託人。故張君就本案土地主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尚難謂無理由。本局以為，古亭所辦理○○銀行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案，似有誤解 鈞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釋之嫌，惟該令釋所敘「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是否包括自益信託登記情形，因未盡明確，謹請 鈞部釋明，俾資依循。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實施辦法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

### 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執行方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9北市地籍字第103311568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03012620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4.2台內地字第1030126203號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783號函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執行方式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等

103.3.24台內營地字第1030801783號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執行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3年2月12日內地司字第1030084340號書函辦理。
- 二、按「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辦竣限制登記者，應予塗銷。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限制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分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明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於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先行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並得一併檢附相關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函件及實施者代為清償之文件等）作為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另於囑託函文內敘明本案限制登記是否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而得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

# 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3.4.15北市地籍字第10311244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4.1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3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補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速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本部營建署前已多次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本辦法規定，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並以102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225號函請加速回溯清查及辦理本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或後，未及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案件；遇有民眾查詢時，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及地政機關確實積極協助查明，如係主管機關未經查明而提供民眾錯誤資訊，致權益受損者，涉及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法辦理。爰有關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囑託註記登記管制相關執行事宜，請確實依本部上開函加速辦理。
- 二、另本條例及本辦法尚無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清查造冊囑託地政機關註記之期限規定，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築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爰有關農舍清查造冊及註記事宜，請本於權責確實依法落實執行，以避免衍生農地交易糾紛，造致民怨或損害賠償情事。
- 三、至於地政機關反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未依本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一（三）1、規定，如實查復擬申請分割之農業用地有無套繪管制或查復內容不明1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機關（單位）間協調處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3.4.10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89年修正前

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二)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1)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2)集村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二、修正本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一(三)2、規定為：「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及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不論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89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該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修正統一格式如後附件。

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 舍 起造人		農舍 門牌	農 舍 坐 落 地 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 造 執 照	使 用 執 照	農業發展條 例修正前 (後)取得土 地(請勾選)		興建種類 (請勾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字 號	字 號	前	後	個別 興建	集村 興建
							核發日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年 月 日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  
「複丈定期通知書」、「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及「測量案件駁  
回通知書」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15北市地資字第10311245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04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283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系統功能程式，俟本局委請維護廠商修正後提供各所測試、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3.4.11台內地字第1030128310號

主旨：檢送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複丈定期通知書」、  
「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及「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各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複丈定期通知書修正規定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稿)				
申請人：○*○ 等(申請人共：x 人) 住址：○○○○○○○段(路、街、道)* * * * * 通訊地址：○○○○○○○段(路、街、道)* * * * * 電話：XXXXXX* * * * * △代理人：○*○ 收件字號：○○○字第 XXXXX 號 等 XX 件 土地坐落：○○○○○○○○○○○○○○○ 地號：XXXX-XXXX 等 XX 筆 建號：XXXXX-XXX 等 XX 棟 申請事由：○○○○○○○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 測量員姓名：○○○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關係人姓名：(詳見定期通知書附表)				
指定會合地點	○○○○○○○○○○○○○○○○○○○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備註	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視為放棄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 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 四、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XXXX) 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 五、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XXXX) XXXXXXXX 詢問。 六、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七、現場若有障礙物，請申請人事先排除，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 八、語音電話：(XXXX) XXXXXXXX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存根聯，於呈判後併存申請書。

XXXXX○○○○○○○○○○○○○○○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附表

	關係人姓名	住址	相關地號
#	○○○	○○○○○○○○○○○○○○○○	XXXX : XXXX-XXXX
△#	○○○	○○○○○○○○○○○○○○○○	XXXX : XXXX-XXXX
共 XX 筆資料。			

併存根聯呈判。

備註:

- 一、本通知書之備註事項，得由登記機關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 二、通知聯之通知對象包含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關係人姓名僅列該通知對象之姓名及相關地號資訊，另為保護個人資料，通知對象僅能看到本人資訊，他人（不含測量員）之姓名、住址、通訊地址及電話應隱匿部分資料如「\*」所示。
- 三、個人資料隱匿規則：
  - (一) 申請人、代理人、關係人姓名：揭示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字，餘以全形「\*」隱匿；姓名僅二個字者，第二個字以全形「\*」隱匿。
  - (二) 住址、通訊住址：揭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餘以全形「\*」隱匿。
  - (三) 電話：揭示前六碼，第七碼以後以全形「\*」隱匿。
- 四、多筆鄰地同屬同一權利人時，應顯示代表地號，合併列印一份。
- 五、定期通知書附表隨存根聯列印出，無隱匿及合併資料，於呈判後併存申請書。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 等(申請人共：x 人)  
 住址：○○○○○○○段(路、街、道)\* \* \* \* \*  
 通訊地址：○○○○○○○段(路、街、道)\* \* \* \* \*  
 電話：XXXXXX\* \* \* \* \*  
 △代理人：○\*○  
 收件字號：○○○字第XXXXX號 等XX件  
 土地坐落：○○○○○○○○○○○○○○○  
 地號：XXXX-XXXX 等XX筆  
 建號：XXXXX-XXX 等XX棟  
 申請事由：○○○○○○○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XX時XX分  
 測量員姓名：○○○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關係人姓名：○\*○(相關地號：XXXX-XXXX △等) 等

指定會合地點 ○○○○○○○○○○○○○○○○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備

註

- 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64條)規定，視為放棄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
- 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
- 四、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XXXX) XXXXXXXX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
- 五、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XXXX) XXXXXXXX 詢問。
- 六、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及購置制式界標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
- 七、現場若有障礙物，請申請人事先排除，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
- 八、語音電話：(XXXX) XXXXXXXX

通知聯

XXXXX○○○○○○○○○○○○○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XXXXX○○○○○○○○○○○○○

○○○ 先生 收

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修正規定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補正通知書(稿)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號 XXXXXX 號		
受文者：○○○○○○○(代理人：○○○) 先生(申請人共：X 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XXX 年○○○字第 XXXXXX 號) 1 案，經查尚有下列事項應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局) 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一、○○○○○○○○○○○○○○○○○○○○○○○○○○○○○○○○○。		
二、○○○○○○○○○○○○○○○○○○○○○○○○○○○○○○○○○。		
備註：		
一、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向本所(局)承辦人○○○(聯絡電話：(XXXX) XXXXXXXX)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		
首長 ○○○		
上列應補正事項，申請人(代理人)業已補正。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本聯於呈判後併存申請書。

備註：

- 一、本補正通知書之補正事項，請設計成以片語形式依實際補正情形選項列印，並增加得自行輸入功能。
- 二、首長之職稱得視登記機關實際情形自行修正。
- 三、本補正通知書之備註事項，應具自行輸入增編功能。
- 四、如為建物測量案補正通知書(稿)，主旨內文「第 213 條」應替換文字為「第 268 條準用第 213 條」。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局)

補正通知書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號 XXXXXX 號

受文者：○○○○○○○ (代理人：○○○) 先生 (申請人共：X 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 (XXX 年○○○字第 XXXXXX 號) 1 案，經查尚有下列事項應補正，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3 條規定予以駁回。

請補正事項：

- 一、○○○○○○○○○○○○○○○○○○○○○○○○○○○○○○○○○。
- 二、○○○○○○○○○○○○○○○○○○○○○○○○○○○○○○○○○。

備註：

- 一、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向本所(局)承辦人○○○ (聯絡電話：(XXXX) XXXXXXXX) 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

首長 ○○○

收件人：○○○○○○○

住址：○○○○○○○○○○○○○○○○○○○○○○○○○○○○○○○○○





# 內政部檢送103年4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30796號函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請依該函說明三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17北市地籍字第10331320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014238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3.4.15台內地字第1030142380號

主旨：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請依本部103年4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30130796號函說明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說明：隨文檢附本部103年4月11日上開函影本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3.4.11台內民字第1030130796號

主旨：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權益，請貴府鼓勵轄內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3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123173號函送本部103年3月12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業務執行工作會報暨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輔導會議（一）、（二）」會議紀錄議案1結論辦理。
- 二、按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以下稱寺廟），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並據以登載統一編號，惟倘為早期已登記之寺廟，且非屬地籍清理之土地，多因未曾申請登記，並無須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致登記簿仍登載流水編號，影響寺廟釐清其財產或申請其地籍總歸戶資料，合先敘明。
- 三、為釐清寺廟產權及地籍資料，維護寺廟財產與寺廟權益，請貴府鼓勵轄內寺廟登記證尚未登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寺廟依修正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14點第1款或第26點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時，宜請寺廟負責人一併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寺廟登記證時，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載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
  - （二）寺廟負責人依本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財產變動登記時，可請寺廟一併檢附寺廟登記證及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報請鄉（鎮、

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載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並於變動後財產清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副知寺廟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以下稱登記機關),並隨文檢附寺廟登記證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各1份。

(三)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函送之寺廟登記證及財產清冊資料,審查廟登記證之寺廟與登記簿所載之登記名義人是否為同一主體;登記簿如載有管理者,且與寺廟登記證所載負責人不符時,並應函請該寺廟或該寺廟主管機關提供寺廟變動資料審認。經審查為同一主體者,得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非為同一主體者,應通知該寺廟及其負責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6章或相關法令辦理。

## 內政部函釋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得否由其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22北市地籍字第10311333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4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1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3.4.17內授中辦字第1036650810號

主旨:有關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得否由其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林○○地政士103年3月3日陳情書副本辦理。
- 二、按地政士法第29條規定,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地政士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協助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又「登記助理員於送(領)件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載明登記助理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前經本部91年9月30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4272號函釋有案,鑑於登記助理員制度,係為協助地政士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送件及領件工作,以利業務之執行,故登記助理員依上開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領)件時,如已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同時經地政士簽註由該登記助理員送(領)件及用印者,得准由該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以

資簡政便民及避免領件糾紛。

## 有關地政士代理申辦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由僱用之登記助理員領件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25北市地籍字第10331351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4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810號函辦理（本局相關文號：103年4月22日北市地籍字第10311333100號函）。
- 二、查現行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收據及收件清冊均已有登記助理員欄位，旨揭事項前經內政部以上開函示略以：「……登記助理員依上開地政士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領）件時，如已出示證明文件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章，同時經地政士簽註由該登記助理員送（領）件及用印者，得准由該登記助理員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惟地政士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簽註及用印事宜者，仍應持憑原申請案件之收件收據及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原收件印章辦理領件手續。本局97年8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097319138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4點、第5點及附表一至三（如附件），並自103年4月25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8北市地籍字第10331137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1月15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1991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局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政風室。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3)北市地一字第0四七四四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0二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四一一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北市地一字第九0二一四九二二0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三三一五二三0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五格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0九六三一三七八00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五格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0九八三0六八六四0一號函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格式，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0九九三0七三五五00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0九九三二九二0五00號函修正第四點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一0一年二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0一三0二四二六00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附表一至附表三，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0三年四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一0三三一三三七五00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一至三，並自一0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局地籍及測量科、資訊室、政風室及秘書室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局秘書室彙整陳報核定，並依第六點規定獎勵。
- 三、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 四、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電腦作業管理、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
- 五、總成績按下列比率計算之：
  - (一)登記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測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電腦作業管理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為民服務占百分之十五。
  - (五)風紀占百分之十。
- 六、考核成績排名第一名者，頒發獎牌；第二名及第三名者，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電腦作業管理、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p>	<p>四、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電腦作業及機房安全管理、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p>	<p>一、依實際業務性質修正項目名稱。                      二、依實務執行作業需要，增列附表一考核項目第一項第(三)目考核重點及第(四)目，並配合機關名稱調整修正第(二)目文字，調整相關配分，餘目次順延，並修正第(八)目評分標準。                      三、配合實務執行，修正附表二考核項目第二項第(二)目及第(七)目評分標準，增列第(三)目考核重點，並調整配分。                      四、配合第四點項目修正附表三表單名稱，並依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資訊安全作業需要等，增刪修正附表三考核項目第三項第(一)目至第(九)目內容及調整配分。</p>
<p>五、總成績按下列比率計算之：                      (一)登記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測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電腦作業管理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為民服務占百分之十五。                      (五)風紀占百分之十。</p>	<p>五、總成績按下列比率計算之：                      (一)登記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測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電腦作業及機房安全管理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為民服務占百分之十五。                      (五)風紀占百分之十。</p>	<p>依實際業務性質，修正第三款項目名稱。</p>

附表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抽查 件次	案件類別	收件字號	查核結果	配 分	評分標準	得 分	小 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項	目										
一、 土地 登記	(一)土地 登記案件 是否均依 規定程序 及期限辦 理完畢	1				2	業務查核小組不定期抽查之登記案件，併同計入年終成績，計抽查登記案件40件（應含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他項權利設定、他項權利移轉（變更）、抵押權塗銷、書狀補給、限制登記、塗銷限制登記、信託或塗銷信託及法院判決等十二類登記案件及跨所登記案件各2件），發現處理程序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每件扣1-2分。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6				2					
		17				2					
		18				2					
		19				2					
		20				2					

考核項目		抽查 件次	案件類別	收件字號	查核結果	配 分	評分標準	得 分	小 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項	目										
	同前頁	21				2	同前頁				
		22				2					
		23				2					
		24				2					
		25				2					
		26				2					
		27				2					
		28				2					
		29				2					
		30				2					
		31				2					
		32				2					
		33				2					
		34				2					
		35				2					
		36				2					
		37				2					
		38				2					
		39				2					
		40				2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 分	評 分 意 見	得 分	小 計	備 註
項	目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1. 接獲應辦繼承登記資料通知, 有無查實情形、依限公告及通知繼承人?	2				
		2. 公告期滿是否依限報局列冊管理?	2				
		3. 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所登錄資料是否確實完整?	2				
		4. 登記資料登錄是否正確完整?	2				
		5. 列冊管理土地及建物有應停止列冊管理情事, 是否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及註銷登記資料之註記?	1				
		6. 准予暫緩列冊管理之資料, 於次年四月一日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是否重新辦理公告並通知繼承人?	1				
		7. 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 於該局標出或登記為國有前, 其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1				
	(三)地籍資料管理	1. 業務承辦人需閱覽或借調地籍資料, 是否填具閱覽登記簿或借調單?	1				
		2.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定核對持派遣單進入資料庫之人員身分及登記?	1				
		3. 資料庫管理人員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地籍資料, 並填寫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	1				
		4.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移送轄區所時, 是否依規定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填具相關事項。	1				

	5. 空白權狀用紙是否指定專人(不得兼領用人)保管,且無事先加蓋事務所印信。是否設有權利書狀用紙管理簿控管,並於每月5日前填製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陳請主任核閱。	1				
	6. 每日是否列印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及權利書狀核發清冊供專人核對簽章。	1				
	7. 作廢權狀登記表之作廢原因是否與實際相符,並裝訂保管。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是否加蓋「作廢」戳記。	1				
(四)其他	登記資料有無定期檢誤,並辦理清查。	2				
(五)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督導考核是否確實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未按时督導或督導有不實之情事者,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1-5分。				
(六)上級交辦事項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辦事項辦理或進度嚴重落後者,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1-5分。				
(七)相關業務有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附表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抽查 件次	案件類別	收件字號	查核結果	配 分	評分標準	得 分	小 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項	目											
二、 土地 測量	(一) 土地 複丈 及建 物測 量案 件是 否均 依規 定程 序及 期限 辦理 完畢 、成 果整 理是 否於 規定	1				2	業務查核 小組不定 期抽查之 土地複丈 及建物測 量案件，併 同計入年 終成績，計 抽查測量 案件 44 件，發現處 理程序不 合規定、逾 期或發現 成果不符 地籍測量 實施規則 等相關規 定者，每件 扣1-2分。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6						2				
		17						2				
		18						2				
		19						2				
		20						2				
		21						2				
		22						2				

考核項目		抽查 件次	案件類別	收件字號	查核結果	配 分	評分標準	得 分	小 計	評分意見	備 註
項	目										
	同前 頁	23				2	同前頁				
		24				2					
		25				2					
		26				2					
		27				2					
		28				2					
		29				2					
		30				2					
		31				2					
		32				2					
		33				2					
		34				2					
		35				2					
		36				2					
		37				2					
		38				2					
		39				2					
		40				2					
		41				2					
		42				2					

		43				2					
		44				2					
	(二)土地界標埋設績效	季別	界標出售數量	鑑界、分割後筆數	支數/筆數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小計	評分意見	備註
		1				2	各所每季支數/筆數大於 <u>2</u> 得2分；小於 <u>2</u> 大於 <u>1</u> 得1分；小於 <u>1</u> 則得0分。				
		2				2					
		3				2					
		4				2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評分意見		得分	小計	備註	
項	目										
	(三)地籍圖庫管理	1.各類地籍圖是否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設置保管清冊？			1						
		2.圖庫管理人員是否依規定核對持派遣單進入資料庫之人員身分及登記？			1						
		3.圖庫管理人員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清點地籍圖、冊，並填寫地籍檔案、圖冊清點清冊？			1						
		4.業務承辦人需閱覽或借調地籍圖、冊是否填具閱覽登記簿或借調單？			0.5						
		5.繪製完成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是否建置於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中。			0.5						
	(四)地	查核結果				評分標準		扣分	小計	備註	

政事務所各級主管督導考核是否確實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未按時督導或督導有不實之情事者，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1-5分。			
(五)上級交辦事項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辦事項辦理或進度嚴重落後者，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1-5分。			
(六)各項業務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扣分	小計	備 註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1 請示案件未擬具具體處理意見；2 未依規定期限將研討案送本局或其所附附件未符規定；3 各類統計資料、報表未於規定時間內陳報；4 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每件扣本項總分1-2分，重覆出現同一疏失者，並得加倍扣分，但本目得扣減之分數以25分為限。			
(七)創	查 核 結 果	評 分 標 準	得分	小計	備 註



附表三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電腦作業管理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得分
項	目	評分重點	評分基準		
三、 電腦 作業 管理	(一) 電腦 機房 管理 制度 及文 件訂 定辦 理情 形	1. 電腦設備管 理要點	有否訂定相關電腦設備管理要點或其他類似之管理文件，並定期檢討與發布。	2	
		2. 機房與設備 維護合約	(1)有否與廠商訂定機房、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合約，且有否延續，確保維護不中斷。	1	
			(2)維護合約有否包含機房內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如路由器、防火牆等）、電力、空調、門禁管理、環境監控等。	2	
	3. 資安處理程 序或緊急應 變措施	有否訂定資安相關措施並實施應變演練(如防火、防災、備份等)。	2		
	(二) 人員 訓練 及密 碼管 控情 形	1. 機房管理 人員	(1)電腦機房有否設專人及其代理人排班值勤。	2	
			(2)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有否參加過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	2	
			(3)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是否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密碼有否共用(須以「Administrator」帳戶登錄方可正常啟定、執行應用系統，而另列冊管理者除外)，有無定期更新。	2	
		2. 操作人員	(1)終端使用者電腦有否啟用螢幕保護程式之密碼鎖定功能，以防止其他使用者操作(10分鐘以內)。	2	
			(2)各項地政應用系統操作人員之通行密碼是否符合各系統規定之原則，並定期更新。	1	
	(三) 機房 日常 紀錄 表單 填載 情形	1. 機房工作 日誌	(1)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核心資訊設備故障等，機房工作日誌有無確實填載(故障通報)並裝訂成冊。	2	
			(2)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是否留有紀錄(log file)，並每日檢視後，填載於機房工作日誌。	2	
		2. 維護紀錄	維護廠商有否依合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設備維護並填列維護紀錄，維護紀錄有否裝訂成冊。	2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得分
項	目	評分重點	評分基準		
		3. 廠商遠端登錄紀錄表	允許廠商遠端登錄者，有無登錄紀錄其時間、事由等，並裝訂成冊。	2	
		4. 資料備援紀錄	(1)主機、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有否備援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2	
			(2)地籍資料庫有否定期做全備份，且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2	
		5. 資訊設備保管人清單	各項資訊設備（含內政部 99 年發送 5 組耳機麥克風 WebCam）有否均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	1	
		6. 應用系統光碟或電子資料保管清單	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電子資料有否均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	2	
		7. 連線使用者新增異動申請	(1)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有無提出申請並製作成冊。	2	
			(2)使用者權限有無定期檢討。	1	
		8. 設備、文件及媒體攜出入管制	各項設備、文件及重要儲存媒體攜出入有否管制並製作紀錄裝訂成冊。	2	
		9. 資訊系統程式更新	更新資訊系統程式時，是否按規定程序辦理及確實更新，並記錄於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紀錄表。	2	
		10. 機房進出人員紀錄	機房進出人員有無確實填載註明事由，並裝訂成冊。	1	
		11. 使用者問題及處理	(1)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使用者操作發生問題有無依規定辦理，並記錄裝訂成冊。	2	
			(2)應用軟體程式需修改時，是否依規定填具「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並報局辦理。	1	
		12. 資安聯絡網名冊	資安聯絡連絡人異動時，是否依規定程序通報並更新資安聯絡網名冊。	2	
(四) 實體環境及資訊安全管理情形	1. 門禁管制	(1)電腦機房有否設專用門鎖。	1		
		(2)有否安裝監視器設備錄影，並指定專人保管備查。	1		
		(1)有否設 UPS 不斷電系統，且分開電腦機房與辦公室之電源。	2		
		(2)各使用者端有無專用電腦插座且無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使用。	1		
		(3)有否設獨立之發電機組，以防止長時間	1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得分
項	目	評分重點	評分基準		
形			<u>斷電。</u>		
		<u>3. 空調系統</u>	<u>有否二組以上獨立空調系統並互為備份。</u>	<u>1</u>	
		<u>4. 資訊設備</u>	<u>(1)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有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u>	<u>2</u>	
			<u>(2)機房重要伺服器是否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因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有否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u>	<u>3</u>	
			<u>(3)是否使用網路防火牆(Firewall)，並依單位作業環境或業務需要，於網路防火牆設定適當安全規則。</u>	<u>2</u>	
	<u>(4)使用軟體是否已取得授權。</u>		<u>1</u>		
	<u>(五) 地政資訊作業辦理情形</u>	<u>1.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及建物測量圖籍同步異動系統</u>	<u>地籍資料庫重整、變動或發生異常，影響資料庫同步時，是否即時通知本局。</u>	<u>3</u>	
		<u>2. 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u>	<u>是否配合人事異動確實以 DMS 維護帳戶資料。</u>	<u>2</u>	
		<u>3. 建置並更新為民服務網站</u>	<u>(1)是否建置網站為民服務，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更新。</u>	<u>2</u>	
			<u>(2)網站內容有無依定期辦理檢核。</u>	<u>1</u>	
		<u>4. 地籍總歸戶系統</u>	<u>系統執行時，案件管理相關欄位是否確實輸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	<u>2</u>	
		<u>5. 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作業</u>	<u>是否依「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辦理相關作業。</u>	<u>4</u>	
		<u>6. 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更版作業</u>	<u>是否完成發交之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最新版本之更版作業。</u>	<u>3</u>	
<u>7. 線上申辦系統-實價[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u>		<u>是否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辦理紙本申報案之系統登錄作業。</u>	<u>2</u>		
<u>8. 地籍異動資料產製及傳送作業</u>	<u>地籍異動資料電子檔是否依規定定期產製，並傳送稅捐機關。</u>	<u>2</u>			



附表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考核重點	配分	得分	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備註
項	目					
四、為民服務	(一) 計畫管考	1. 計畫之訂定、追蹤管制、查核及檢討改進情形。 2. 機關內部考評結果追蹤及改善情形。	10			總分
	(二) 機關形象	1. 洽公環境適切程度。 2. 服務設施合宜程度。 3. 櫃臺服務禮貌及回應品質。 4. 服務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	18			
	(三) 服務流程	1. 服務流程便捷性。 2. 服務流程透明度。	12			
	(四) 顧客關係	1. 民眾滿意度情形。 2. 民眾意見處理時效性與有效性。	12			
	(五) 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	1. 資訊公開適切性及資訊內容有效性。 2. 資訊檢索完整性與便捷性。	12			
	(六) 網路申辦	網路申辦量能擴展性。	10			
	(七) 創新服務	1. 有價值的創意服務。 2. 服務措施延續性。 3. 服務措施執行方法效能性。	10			
	(八) 特殊業務績效	1. 改善服務措施及提升服務形象之具體作法。 2. 推動服務品質研發及創新之具體作法。 3. 推動服務流程簡化、透明化、電子化及整合型服務之具體績效。 4. 推動施政宣導、民意探查及回應之具體績效。 5. 推動以公私協力、志願服務及社區資源處理公共事務之具體績效。	10			

	(九) 電話測試	1. 電話鈴響是否儘快接聽？ 2. 是否自報“單位名稱”？ 3. 是否說“您好”“您早”或“有何貴事”等接話禮辭？ 4. 應（或指名）接電話人正忙或不在時，是否樂意代為留話轉達？ 5. 說話音調是否平和，語氣委婉？ 6. 答話態度是否誠懇，用心？ 7. 是否耐心回答問題，答覆內容是否明確得體？ 8. 是否說“謝謝”、“對不起”、“不客氣”或“多指教”等結束語？ 9. 結束時電話是否輕緩掛斷？	6			
	(十) 上次缺失情形是否改進？	考 核 結 果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上次缺失情形未改進者，扣本項總分1分。
	(十一) 上級交辦事項	考 核 結 果				本目不配分，如發現未按交辦事項辦理或進度嚴重落後者，扣本項總分1分。
考核人員：						

附表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風紀考核評分紀錄表

年 月

考核項目		考 核 重 點	配 分	評 分 意 見	得 分	小 計	備 註		
項	目								
五、 風紀	(一) 員工風紀 情形	1. 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營商、兼職等規定事項？	5	考核人員按平時辦理之各項業務稽核結果及受理之陳情、檢舉案件查處情形予以評分；凡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能積極防範者，依違反次數、情節輕重及受考單位處理風紀問題之態度等為評分依據。					
		2. 執行業務有無涉及違法或其他失職行為？	10						
		3. 有無違反測量外業查核事項之情事？	10						
		4. 採購作業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情事？	15						
		5. 有無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不當接受請託關說、餽贈、邀宴等情形？	15						
		6. 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府公務員避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	10						
	(二) 防範作為	1. 是否落實相關風紀查察作為？	10						
		2. 新進人員有無適時辦理法紀教育？	10						
		3. 重大節慶期間有無落實加強法紀宣導？	10						
		4. 機關發生違紀案件後有無確實檢討究責並加強防範？	5						
	(三) 督導責任	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是否善盡督導之責？	0		本目不配分，如各級主管有未盡督導之責者，扣本項總分1-5分。				
	(四) 其他	1. 舉發偽（變）造文書或不法案件者。	0		本目不配分，如地政事務所有左列情事者，每案加本項總分1分。加分以不超過100分為限。				
		2. 主動查處員工不法或違規者。	0						
		3. 其他對風紀有實際助益之作為（如拒受餽贈、邀宴等）。	0						
	考核人員：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

業經本局以103年4月1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138400號令發布，

並自103年5月8日施行，檢送本局上開號令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10 北市地籍字第 10331138401 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3年3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700900號函續辦。
- 二、旨揭申請須知前經本局以103年3月28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919500號函頒，惟因程序未臻完備，該申請須知之施行日期以本次所定為準。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請配合修正地政整合WEB版程式，並請於程式修正完竣後，另函通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3.4.10 北市地籍字第10331138400號

新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並自103年5月8日施行。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乙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可上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e-services.tapei.gov.tw/">https://www.e-services.tapei.gov.tw/</a> 首頁/業務類別/地政類/地政事務所申辦其他類/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以 2 份為限），書表如為 2 頁以上，各頁間應由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章。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國籍證明書、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 2 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4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

<p>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p> <p>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p> <p>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p>		<p>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p> <p>5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p>
<p>(三)護照影本</p>	<p>自行檢附。</p>	<p>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p>	<p>申請人得另行檢附護照影本，登記機關即得據以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加註護照登錄之英文姓名、外文別名及護照號碼。</p>
<p>(四)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3051 號函</p>	<p>1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之。</p> <p>2 代理申請之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單位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3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章及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得免檢附委託書。)檢附前列文件至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登記機關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倘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提出申請時，得先行以傳真或通信方式提出申請。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將原申請書連同應退還之書件以書面及雙掛號寄送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領取。經審查無誤後，應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類）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竣。

(三)申請人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20元）並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及原收件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收件印章）至地政事務所領取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惟倘申請人或代理人係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者，並應攜帶原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同時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印章）於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加蓋之或另行檢附已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領件。

附註：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以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時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內容如下：

- (一)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
- (四) 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及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五) 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 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 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及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不予顯示。

土地、建物若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日期、字號及申請人、申請標的、申請原因等資料填載於「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附表一），並隨同申請書送交專責人員負責製作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內容，於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後，加蓋受理所主任英文簽名章及機關印信，並依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地政類）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竣。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證明採A4 謄本用紙，格式範例詳如

附表三。

- 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中文譯音，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編撰格式說明詳如附表四之一；權利範圍及權狀字號英譯名稱對照範例詳如附表四之二；臺北市行政區及地段名稱英文譯名對照表詳如附表四之三。
- 六、申請書、證明影本、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之處，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內政部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103年4月2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3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9北市地籍字第10311121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4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4.2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43號

主旨：「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2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4633號令修正發布，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內政部函送「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3.4.17北市地籍字第10311306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4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3013365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4.16台內地字第1030133658號

主旨：檢送「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執行地籍清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及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

- 一、為執行地籍清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及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登記機關利用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清查地籍資料庫中所有權人統一編號仍以流水編號登記之土地，其中已依地籍清理條例、祭祀公業條例或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清理者，應依上開規定賡續清理，不納入本作業原則清理。
- 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者，登記機關應調閱登記簿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文件，查證所載所有權人資料，並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或洽戶政、民政等相關機關查詢結果，按下列類別分別辦理：
  - (一)登記簿或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載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二)經清查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土地，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屬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土地，應移請民政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三)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除第五點外，應查明其現戶籍地址，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但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者，應洽其管理機關囑託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但無登載管理機關者，應洽請其權屬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財政機關(單位)處理。
  - (五)所有權人登記為國省共有、臺灣省或直轄市改制前之鄉(鎮、市)，應洽請不動產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或接管該土地之權屬機關處理。
  - (六)除前二款之公有土地及第五點之情形外，非自然人之統一編號，應登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記機關應查明登記名義人或其管理人、代表人於主管機關登記之住址，以雙掛號書面通知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四、登記機關依寺廟主管機關函送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資料，審查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與登記簿所載之登記名義人是否為同一主體；登記簿載有管理者，且與寺廟登記證所載負責人不符時，並應函請該寺廟或該寺廟主管機關提供寺廟變動資料審認。經審查為同一主體者，得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非為同一主體者，應通知該寺廟及其負責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六章或相關法令辦理。

五、下列所有權人暫不納入本作業原則清理：

- (一)在臺無戶籍之本國人。
- (二)外國人。
- (三)大陸地區自然人。
- (四)已解散之法人。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 設置要點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3.4.25府授人管字第10330462100號

說明：本案提經本府103年4月15日第1799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舊市區之更新及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配合臺北市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特設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局局長。
- (二)工務局局長。
- (三)都市發展局局長。
- (四)地政局局長。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法務局局長。
- (七)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
- (八)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區段徵收：

1. 關於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事項。
2. 關於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事項。
3. 關於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事項。
4.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事項。

(二)市地重劃：

1. 重劃負擔之審議事項
2. 重劃負擔減輕原則之審議事項。

3. 重劃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事項。

4. 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事項。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邀請相關行政區區長或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五、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內各項工程。

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自行迴避者，本會得要求迴避。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地政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廉政專欄

## 法治教育

### 請託關說不法案例

- 一、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希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藉以獲得地價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二、某公司因其房屋無權侵占國有地，該國有地管理機關依法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該公司即向某鄉鎮市長關說希免予拆遷，並表示願意致贈新台幣 50 萬元。因該市長依規定登錄後，經政風機構研判該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三、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希配合改變進口貨物檢查模式或實施掩護作為，並表示事後將贈與黃金酬謝，該主管當場拒絕，且依規定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該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四、某機關首長指示該機關某採購案承辦人就已核定之案件重新研擬設備規格，受請託關說人陳述規格業已核定，無再行訂定之必要，遂遭調整職務，惟該受請託關說人之前即依規定報備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該採購案疑涉綁標、浮編預算等不法情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 Q：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 A：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 公務機密

### 資訊系統外包的安全管理

在新的全國戶政系統上線後，由於系統測試不完全而影響作業的速度，造成媒體與民眾一片撻伐；旋即又有議員爆料，該系統得標商為節省人力，將部分系統包給大陸的軟體公司撰寫程式，因而產生水土不服，且易形成資訊安全的漏洞。

公務機關很多系統的開發，也都是委外作業，會不會因而造成資安問題？如果為了安全的考量，全部收回自行開發，人力又無法負荷，有沒有辦法兩全其美呢？

專業分工是產業發展的趨勢，軟體的委外開發，其實也是代工的一環，像微軟的作業系統開發，也是外包給印度的公司撰寫程式，難道使用者會擔心 windows 拿到臺灣會水土不服嗎？會讓公司洩密嗎？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在一開始規劃時，就要從軟體開發及基礎建設上加以考慮。首先要考慮的是整個系統要委外開發，還是只有程式撰寫的部分要委外，這二者的資安風險並不相同。如果要把整個系統委外開發，公司就是系統的使用者，他要提出系統的需求，讓資訊廠商依需求去開發系統。如果只是把程式撰寫的部分委外，公司就要自行做好需求調查、系統分析與設計、測試驗收計畫等，委外的廠商只負責依規格寫程式，不用管系統規劃是否正確。

資訊系統開發，如果採取整個系統委外的策略，就要在系統的需求規格中，完整要求各項資訊安全作為。如果只把程式的部分委外，因為廠商不清楚撰寫的程式在系統中的位置，而且未來還要跟其他程式整合測試，洩密的機率相對較低。

資料庫的資料安全要如何確保呢？資料庫的資料安全可以分為二個階段考慮，在系統開發初期及單元測試階段，可以用虛擬資料做測試，因為資料非真實資料，因此沒有資料安全的問題。在系統整合測試階段，因為使用實際資料上線測試時，應該有嚴格的資訊安全規範，而且業主要有承辦人員在場參與測試，一方面查看系統符不符合規範，另一方面做資訊安全的監控。凡是涉及資料庫的資料，委外廠商都只能在指定的場所存取不能帶走，並做人員隨身物品的管制，以免資料外洩。

一套系統這麼龐大，開發的程式又這麼多，怎麼知道有沒有被人寫入後門程式？系統在測試時都沒有問題，如果在執行期間發生問題怎麼辦？前面所談的都是在系統開發階段要如何防止資料洩漏，當然沒有辦法用逐行檢視程式的方式，來確保系統中有無後門程式，所以另一個防止洩密的方法，就是從基礎建設上著手。稍具規模的企業，工廠、辦公室可能都不會集中在一處，所以資訊系統建置後，勢必要靠網路連結，面臨的挑戰並非只有軟體開發，硬體的規劃與建置，也是影響系統良窳的重要因素。

如果系統間的連結是透過網際網路，被入侵或者後門程式洩密的風險自然很高，這種設計應盡量避免。如果有足夠的資源，最安全的方式是跟電信業者租用專線，做為資料傳輸的管道，因為只有一個用戶在使用，沒有對外的連結點，即使系統被植入後門程式，也沒有出口可以把資料送出，像全國戶政這麼重要的系統，就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由於大部分機關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拉專線，也有很多機關據點遍布各地，無法逐一拉專線，為確保資料的安全，可以把重要的資料集中管理，做好系統的存取管理，防止資料不正常存取，並要求使用者透過虛擬私有網路 (VPN) 登入，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是「軟硬兼施」才對，不能只考慮軟體而已，硬體的防護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在軟體的委外開發上，不同的委外策略應有不同的安全議題。以後面臨這些問題時，更應面面俱到，才能確保系統的安全。

# 機關安全

## 從汽車自殺攻擊案例談機關安全防護應有之做法

### 壹、前言

本年五月十五日夜晚，男子吳○○駕駛滿載十五桶汽油的中型貨車，在引燃汽油後，無預警地衝進位於台北市博愛特區的交通部圓形拱門，當場引發熊熊火勢及濃煙，轟然巨響更震驚鄰近的總統府及國防部，武裝憲兵紛紛緊急戒備，所幸消防人員在廿三分鐘後撲滅火勢，除駕駛被發現燒死在駕駛座上之外，現場無其他人員傷亡。時隔半個月，類似案件又再度重演，六月二日深夜，四十八歲的計程車司機吳□□載著兩桶汽油，開車衝撞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大門口，隨後點燃車上汽油桶引起爆炸，幸而交通隊員警立即衝出滅火，並打破車窗，將全身灼傷且有生命危險的吳□□送醫急救，現場火勢迅速被撲滅，員警亦無人傷亡。

上述兩件案例，雖然皆因相關人員處置得宜，而未造成機關內的重大損害或人員傷亡，但連續發生的危安事件，卻也突顯出公務機關隨時都有可能遭致破壞或意外災害的危險，因此，我們平日即應落實各項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以應付各種突如其來的危安狀況。

### 貳、機關安全防護之具體做法

機關執行安全防護工作，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機關內之人員、物品、設施、器材等之安全，其主要作為則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等危安事件的發生，茲參考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機關安全防護之具體做法如下：

#### 一、強化教育宣導

欲落實機關安全防護，首要建立機關內所有員工「安危與共」之認知，並提高其警覺觀念，因為「禍常起於所忽」，因此，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管道，機會教育所屬，並針對相關危安案例，宣導正確安全共識，使每位員工都能主動參與各項安全防護工作，以期發揮整體力量，杜絕危安事件之發生。

#### 二、充實防護設備

完善之防護設備，能有效彌補機關人力不足之窘境，各機關應針對其環境特性，充實各項防護措施，例如；裝設門禁管制系統，以避免閒雜人等任意進出；安裝保全裝置，以防止機關設施遭竊。各防護器材與裝備，並應隨時保持正常堪用狀態，適時維護與更新，以強化其防護功能。

#### 三、落實管制檢查

安全警衛之設置，為機關之第一道安全防線，因此，應落實車輛與人員進出之辨識管制措施，並對於機要處所執行機動巡查工作，以期弭患於未然。此外，並應針對機關之安全狀況與特性，詳細擬訂計畫，實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安全檢查，避免安全防護之漏洞與死角。

#### 四、蒐報預警情資

各機關對於已發生之天然、人為災害或其他危安事件所發現之安全防護缺失，應探討發生原因，積極檢討改進，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事。另一方面，應隨時蒐集相關

情報資料，做好各項安全狀況判斷與應急準備，期能在遭受危害破壞之虞時，立即反應處置，以降低災害損害程度。

#### 五、規劃應變演練

定期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研議有關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規劃編組人力與物力，賦予各級主管與員工之安全維護責任，並事先模擬各種危害、破壞、陳情、請願、滋擾，以及意外災害等緊急狀況，實施預防演練，以提升員工處理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

#### 參、結論

機關安全防護執行成效之良窳，不僅攸關政府之整體形象與公務運作之順遂，更與機關內所有員工之安全息息相關，換言之，也唯有透過機關內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重視各項機關安全防護工作，方能防微杜漸，阻卻各種危害或破壞情況發生。近來，政府機關之危安事件仍層出不窮，吾人應引以為鑑，秉持「未雨綢繆」、「防患未然」之態度，落實各項防護作為，以有效確保機關之安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GPN：2006100016